**艺术学院2024级本科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**

**实施方案**

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《关于开展 2024 级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》（教通字〔2025〕19号），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24〕10 号）要求，特制定艺术学院2024级本科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，以有利于满足学生个性发展、有利于发挥优质教学资源作用、有利于稳定教学秩序、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基本遵循，坚持以学生为本、公平公开、优秀学生优先录取的原则。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程序，加强指导，既要确保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有序进行，又要切实避免学生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

二、第二次选择专业基本条件

1.艺术学院2024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。

2.第一学年无任何纪律处分和欠缴学费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公布学生成绩及排名

学院于2025年4月3日前公布2024级本科学生第一学期学习成绩，并在专业内按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，排名情况需在专业内公示。

2.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

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、办学条件及接收能力确定接收人数上限，于2025年4月23日前将《2024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（见附件1）报学院办公室。

3.学生填报申请

有转专业意向且符合第二次选择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在了解拟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，参照公示后的《2024级本科专业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》，确定拟转入专业。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于2025年4月28日-30日登录指定系统报名。

4.资格审核

2025年5月6日-7日，学生网上报名结束后，学院统一打印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，经审核无误的，学生签名确认，学院签署见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申请表由学院留存。

5.录取方法：

（1）学院组织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于 2025年4月28日-30日线上报名，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（2）按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高低进行排名，学分绩点排名相同的按照专业课成绩高低决定，根据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接收上限录取。

四、名单公示

学院填写《学院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。

教务处汇总2024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教务处主页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转专业学生按新专业选择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课程。

2.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按照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3.学生第二次选择专业一旦确定，不得更改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24〕10 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附件1：2024级本科第二次选择专业接收限额统计表

附件2：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申请表

附件3：学院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录取学生统计表

 艺术学院

2025年4月18日